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规范简称	财政局
加挂牌子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3个
主要负责人	郝晓晴	办公电话	0951-8679180
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巷25号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主要职责及岗位设置	<p>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职能配置及岗位设置</p> <p><b>第一条</b>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p> <p><b>第二条</b> 兴庆区财政局是兴庆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p> <p><b>第三条</b> 兴庆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兴庆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并执行兴庆区财政发展规划、政策；贯彻执行财税、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p> <p>（二）承担兴庆区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兴庆区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兴庆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兴庆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拟定兴庆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兴庆区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p> <p>（三）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p> <p>（四）管理财政公共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其他收支；组织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监督各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p>		

(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兴庆区国有资产管理方案、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查处国有资产流失、产权变动管理等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负责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提出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六)根据兴庆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兴庆区属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开展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的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评价工作。

(七)制定兴庆区政府债务化解方案,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八)负责本级财政项目预算审核和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九)负责政府采购、政府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编制政府采购中长期规划,拟订本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

(十)负责兴庆区财政专户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

(十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工资统一发放。

(十二)根据《会计法》和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组织本区会计从业人员学习培训。

(十三)负责拟定兴庆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相关制度的起草和修订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结算工作。

(十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十五)承接、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银川市人民政府、兴庆区人民政府取消、调整、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

(十六)承办兴庆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内设岗位及相应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调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法制、绩效考核、节能环保等工作;负责支部机关党建、纪检监察、精神文明等工作。

(二)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岗

负责国库、非税、教科文卫、社会保障、行政政法、国库集中支付、基本项目建设、内部控制、预算等工作。

(三)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岗

负责政府债务、农财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公车改革、工资统发、票据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财政局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兴庆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兴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